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麗美
- ◎ 中山地政第七二〇二七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一時四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吉林段二小段
- ◎ 建號：  
母建號三六九七
- ◎ 頁次：第一頁，共六頁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吉林段二小段		947地號	3697	建號				
申請書	106年10月19日 106年中山建字第013200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1000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6頁 第1頁				
測量/轉繪日期	106年10月20日									
建物坐落	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947地號									
建物門牌	松江路170巷9號等共有部分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6使字第0161號									
建 物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140.73								
	第二層	44.78								
	第三層	45.42								
	第四層	45.42								
	第五層	45.42								
	第六層	45.42								
	第七層	45.42								
	第八層	45.42								
	第九層	45.42								
	第十層	45.42								
	第十一層	33.87								
	地下一層	850.41								
	地下二層	850.41								
	地下三層	850.41	屋頂突出物層	121.38						
	合計	3255.35								
	停車位共計 45 位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人：蔡文城	味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明豪 代理 蓋章		住 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80號10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測量/轉繪人員		複算人員	檢 查		核 定				

一、本建物係本建物係十一層建物本建僅測量第一至十一、地下一至三、屋頂突出物一、二層等共有部分。  
 二、本建物平面圖係依使用執照106使字第0161號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  
 三、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四、建築基地地號：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947 地號。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麗美
- ◎ 中山電信第七○二○二七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時四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吉林段二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三六九七
- ◎ 頁次：第二頁，共六頁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 吉林段二小段

## 947地號

## 3697 建號

1/200

共6頁 第2頁

第七層(雨遮)  $(0.90*0.35)+(1.80*0.35)+(1.30*0.35)*2+(1.95*0.35)=2.54$

第七層  $(0.50*0.35)+(2.10*1.225)+(2.20*1.54)+(4.40*3.62)+(0.075*0.635)+(0.75*0.35)+(1.95*2.525)+(0.80*0.35)+(0.635*2.275)+(2.25*1.04)+(7.45*0.40)+(2.20*0.075)+(6.20*1.35)=42.88$

第八層(雨遮)  $(0.90*0.35)+(1.80*0.35)+(1.30*0.35)*2+(1.95*0.35)=2.54$

第八層  $(2.275*0.635)+(0.50*0.35)+(2.10*1.225)+(2.20*1.54)+(4.40*3.62)+(0.75*0.75)+(0.075*0.635)+(5.90*0.40)+(0.80*0.75)+(2.525*1.95)+(2.25*1.04)+(2.20*0.075)+(6.20*1.35)=42.88$

第九層(雨遮)  $(0.90*0.35)+(1.80*0.35)+(1.30*0.35)*2+(1.95*0.35)=2.54$

第九層  $(0.50*0.35)+(2.10*1.225)+(2.20*1.54)+(4.40*3.62)+(0.075*0.635)+(0.75*0.35)+(1.95*2.525)+(0.80*0.35)+(0.635*2.275)+(2.25*1.04)+(7.45*0.40)+(2.20*0.075)+(6.20*1.35)=42.88$

第十層(雨遮)  $(0.90*0.35)+(1.80*0.35)+(1.30*0.35)*2+(1.95*0.35)=2.54$

第十層  $(2.275*0.635)+(0.50*0.35)+(2.10*1.225)+(2.20*1.54)+(4.40*3.62)+(0.075*0.635)+(0.75*0.35)+(1.95*2.525)+(0.80*0.35)+(2.25*1.04)+(7.45*0.40)+(2.20*0.075)+(6.20*1.35)=42.88$

第十一層(雨遮)  $(0.90*0.35)+(1.95*0.35)=1.00$

第十一層  $(4.25*0.60)+(0.50*0.35)+(0.75*0.95)*2+(2.25*2.19)+(4.55*5.23)=32.87$

地下一層  $(0.75*0.10)+(0.639*23.186*0.5)+(8.10*8.57)+(4.624*14.07)+(3.429*14.118*0.5)+(0.75*0.25)*2+((14.07+10.942)*5.939*0.5)+(0.5*22.089*3.713)+(0.5*5.365*22.089)+((13.107+14.20)*1.496*0.5)+((0.70+14.20)*4.13*0.5)+(0.5*1.45*0.639)+(2.092*19.917*0.5)+(4.803*20.565)+(0.5*13.107*4.18)+(0.5*10.969*0.23)+(0.5*8.87*20.941)+(4.233*22.399*0.5)+(0.75*0.15)+(0.5*0.749*18.717)+(0.669*4.3664*0.2658)+(0.049*20.615*0.5)+((23.186+20.565)*0.426*0.5)+(0.5*20.565*1.431)+(4.616*14.20)+((18.717+14.07)*4.198*0.5)+(0.671*6.2624*0.5557)=850.41$

地下二層  $(0.75*0.10)+(0.639*23.186*0.5)+(8.10*8.57)+(4.624*14.07)+(3.429*14.118*0.5)+(0.75*0.25)*2+(0.669*4.4597*0.2774)+(0.5*5.27*22.073)+((14.07+10.942)*5.939*0.5)+(0.5*22.073*3.807)+((13.107+14.20)*1.496*0.5)+((0.70+14.20)*4.13*0.5)+(0.5*1.45*0.639)+(2.092*19.917*0.5)+(4.803*20.565)+(0.5*13.107*4.18)+(0.5*10.969*0.23)+(0.5*8.853*20.941)+(0.5*0.749*18.717)+(4.249*22.399*0.5)+(0.049*20.615*0.5)+((23.186+20.565)*0.426*0.5)+(0.5*20.565*1.431)+(4.616*14.20)+((18.717+14.07)*4.198*0.5)+(0.671*6.2624*0.5557)=850.41$

地下三層  $(0.75*0.10)+(0.5*22.087*3.729)+(0.639*23.186*0.5)+(8.10*8.57)+(4.624*14.07)+(3.429*14.118*0.5)+(0.75*0.25)*2+(0.669*4.3821*0.2677)+(0.5*5.349*22.087)+((14.07+10.942)*5.939*0.5)+((13.107+14.20)*1.496*0.5)+((0.70+14.20)*4.13*0.5)+(0.5*1.45*0.639)+(2.092*19.917*0.5)+(4.803*20.565)+(0.5*13.107*4.18)+(0.5*10.969*0.23)+(0.5*8.853*20.941)+(0.5*0.749*18.717)+(4.249*22.399*0.5)+(0.049*20.615*0.5)+((23.186+20.565)*0.426*0.5)+(0.5*20.565*1.431)+(4.616*14.20)+((18.717+14.07)*4.198*0.5)+(0.671*6.2624*0.5557)=850.41$

屋頂突出物一層(雨遮)  $(0.60*0.90)*2+(1.80*0.35)+(1.30*0.35)*2=2.62$

屋頂突出物一層  $(4.25*0.125)+(0.50*0.90)+(6.50*1.70)+(2.25*2.19)+(0.75*0.35)+(0.75*0.90)*2+(0.15*0.90)+(0.80*0.35)+(6.20*0.65)+(4.55*5.28)+(0.60*0.75)+(7.45*0.40)+(6.20*1.35)=58.84$

屋頂突出物二層(雨遮)  $(0.60*0.90)*2=1.08$

屋頂突出物二層  $(4.25*0.125)+(0.50*0.90)+(6.50*1.70)+(2.25*2.19)+(0.75*0.35)+(0.75*0.90)*2+(0.15*0.90)+(0.80*0.35)+(6.20*0.65)+(4.55*5.28)+(0.60*0.75)+(7.45*0.40)+(6.20*1.35)=58.84$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麗美
- ◎ 中山電梯第七○二〇二七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時四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吉林段二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三六九七
- ◎ 頁次：第三頁，共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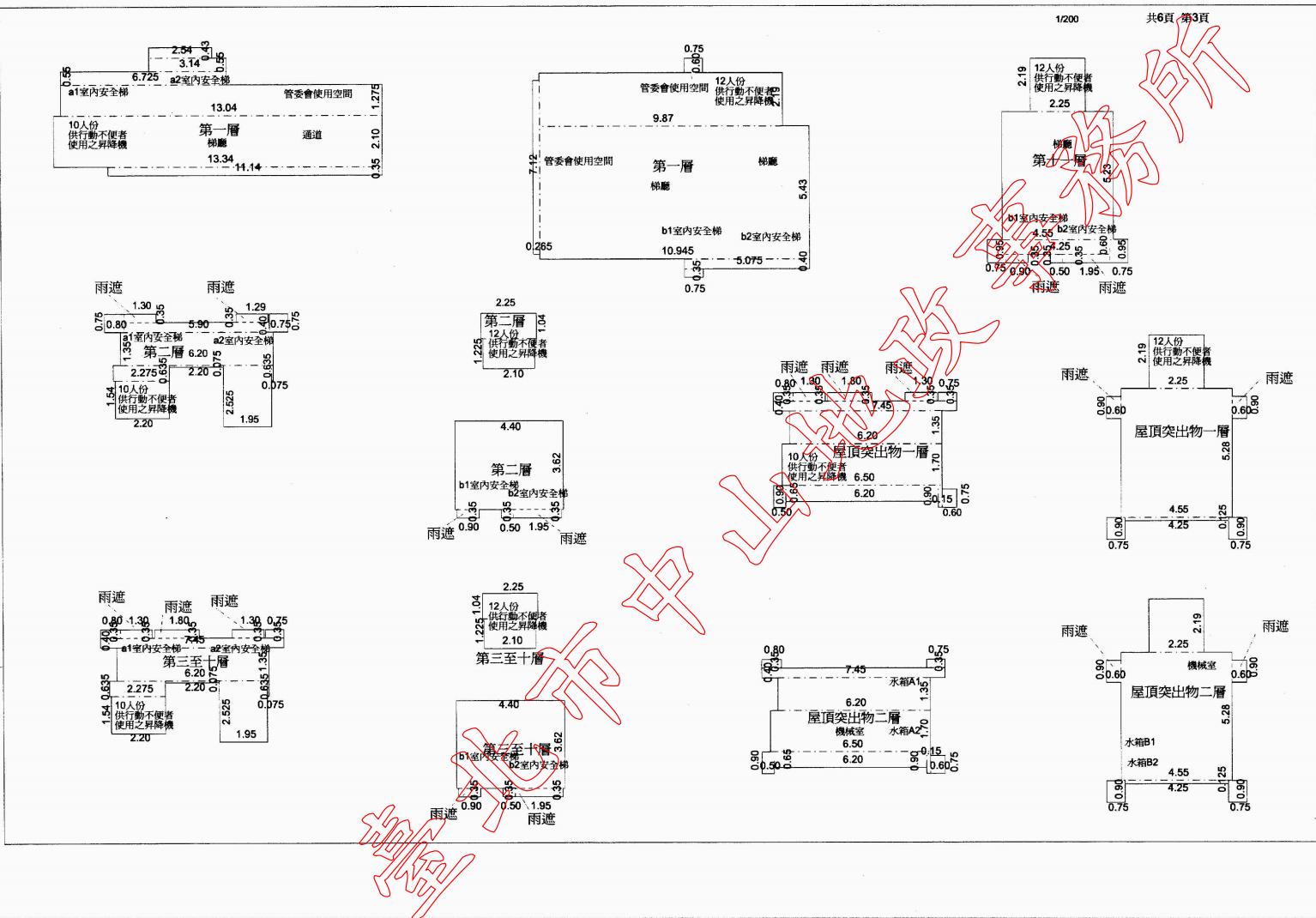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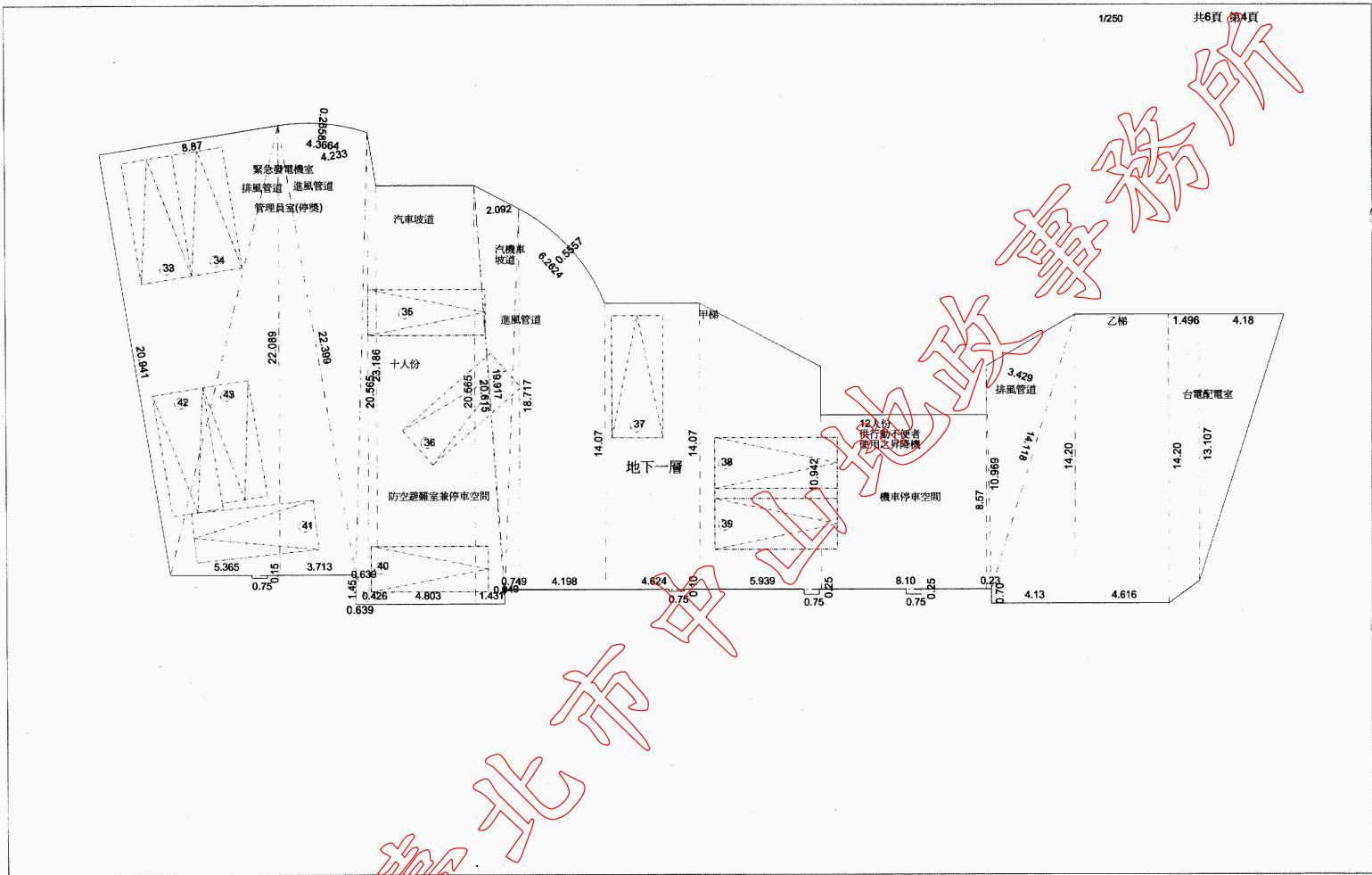
吉林段二小段

947地號

3697

建號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麗美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時四十六分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吉林段二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三六九七。
- ◎ 頁次：第四頁，共六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麗美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時四十六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吉林段二小段
- ◎ 建號：母建號三六九七
- ◎ 頁次：第五頁，共六頁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吉林段二小段

947地號

3697

建號

1/250

共6頁 第5頁

